

附件 1

中国证监会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将《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完善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期货公司依法稳健经营，维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删除“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下列事项记入期货公司及首席风险官诚信档案：（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的监管措施；（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与首席风险官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将《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

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期货公司通过交易者查询服务系统确认存管银行正常报送账户信息之前，不得使用此账户。”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对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监控中心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将《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对期货公司服务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建设、交易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价，每项最高可加**2**分。”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期货业务收入，是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之和。”

附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落实开户实名制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将交易者教育纳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依法依规做好打击防范非法期货活动相关工作”。

四、将《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名称修改为：“《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结算会员的权利，履行结算会员的义务。”

五、将《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九条修改为：“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

第五十条修改为：“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应当遵守反洗钱及交易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第十三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于月度终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通过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FISS）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风险监管报表。”

七、将《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正文第一段修改为：“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对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五）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第十二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在开户时将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书面告知交易者，并在客户交易系统中提示相关事宜。”

第十三项修改为：“期货公司填报和更新应公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的，或者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表四《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中，删除“高管资格批准文号”一列。

附表五《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信息表》中，删除“从业资格号”一列。

八、将《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名称修改为：“《关于明确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

正文第一段修改为：“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缴纳比例事宜规定如下：……”

九、将《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名称修改为：“《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正文第一段修改为：“为建立健全期货交易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和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第一项规定的“《暂行办法》”修改为“《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十、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修改为：“本指引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投资”修改为“交易”。

十一、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修改为：“本指引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

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投资”修改为“交易”。

十二、将《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活动，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修改为“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

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明”修改为“期货从业人员条件证明”。

十三、将《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修改为“交易”。

十四、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

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十六条修改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14**部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期货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期货公司依法稳健经营，维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风险官向期货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忠于职守，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第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为首席风险官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首席风险官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首席风险官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任免与行为规范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名并聘任首席风险官。期货公司设有独立董事的，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选聘首席风险官，应当将其是否熟悉期货法律法规、是否诚信守法、是否具备胜任能力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作为主要判断标准。

第七条 期货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报告的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及时发现并报告期货公司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

第九条 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

第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保守期货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

第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对于侵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必要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开展工作应当制作并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真实、充分地反映其履行职责情况。

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20**年。

第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

责；

（二）在期货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三）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

（四）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五）滥用职权，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

（六）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损害客户和期货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前，期货公司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免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不能够胜任工作，或者存在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期货公司董事会可以免除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拟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的，应当提前通知本人，并按规定将免职理由、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情况及替代人选名单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被免职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解释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董事会决定免除首席风险官职务时，应当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者代行职责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期货

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保障

第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向期货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首席风险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要求对期货公司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及时将核查结果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重点检查期货公司是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以下制度：

- （一）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
- （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制度；
- （三）期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四）期货公司经纪业务规则、结算业务规则、客户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制度；
- （五）期货公司员工近亲属持仓报告制度；
- （六）其他对客户资产安全、交易安全等期货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于依法委托其他机构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期货公司，除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外，首席风险官还应当监督检查以

下事项：

（一）是否存在非法委托或者超范围委托等情形；

（二）在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出入金、与中间介绍机构风险隔离等关键业务环节，期货公司是否有效控制风险；

（三）是否与中间介绍机构建立了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在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方面，与中间介绍机构的职责协作程序是否明确且符合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取得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除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外，首席风险官还应当监督检查以下事项：

（一）是否建立与全面结算业务相适应的结算业务制度和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是否公平对待本公司客户的权益和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权益，是否存在滥用结算权利侵害受托结算的其他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除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期货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常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未设监事会的期货公司，可报告监事。

第二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期货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一）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二）期货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三）期货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四）期货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五）股东干预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二）查阅期货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三）与期货公司有关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四）了解期货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季度工作报告；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全面工作报告，报告期货公司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以及首席风险官的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首席风险官所作的尽职调查、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期货公司整改效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不履行职责或者有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更换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 **2** 年内，任何期货公司不得任用该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发生严重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首席风险官未及时履行本规定所要求的报告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首席风险官已按照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股东、董事和经理层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正常开展工作的，首席风险官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因正当履行职责而被解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期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下列事项记入期货公司及首席风险官诚信档案：

（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首席风险官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与首席风险官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期货交易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按照封闭运行原则，必须全额存入从事保证金存取业务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严禁期货公司挪用保证金。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进行监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施监控。

第四条 存管银行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监督义务。

第五条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为期货交易履行结算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期货结算机构）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于保证金的存放。

第七条 期货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多家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但必须指定一家存管银行为主办存管银行。如遇特殊情形，期货公司可以向监控中心申请，将另一家存管银行临时指定为主办存管银行。

期货公司应当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第八条 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当以本人名义在存管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存取保证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期货结算账户。

第九条 客户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应当在期货公司登记。客户可以在期货公司登记多家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在期货公司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封闭运行

第十条 期货公司必须将保证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

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与股票期权备兑开仓以及

行权相关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的，存放期货保证金及期权保证金、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等客户资金的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存放客户相关现货资金的保证金账户隔离管理，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一条 除客户出金及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述情况外，期货公司不得将资金划出封闭圈。

严禁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占用保证金。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能通过在本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

除指定用于保证金封闭圈与自有资金之间进行划转的保证金账户外，期货公司开立的其他保证金账户与其自有资金账户之间，应当完全隔离，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收取手续费、利息等，支付席位费、电话费等费用，应当在保证金封闭圈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间相互划款。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为满足客户在不同期货交易所之间的交易需求，保证客户的交易结算，以自有资金临时补充结算准备金的，只能从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本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期货公司完成临时周转后需要将调入的资金划回自有资金账户的，只能从在本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划入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且累计划出金额不得大于前期累计划入金额。

第十五条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透支、穿仓导致保证金不足

时，期货公司应当及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得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时，应当通过专用自有资金账户调入在主办存管银行开立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允许的结算方式从保证金账户为客户出金，不得将保证金划至自有资金账户后再从自有资金账户向客户出金。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出金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应当与出金客户名称一致。根据中国证监会其他业务规则名称无法一致的部分特殊法人客户等除外。

因有权机关强制执行、企业注销、法定继承等特殊情形，期货公司需要将客户资金从保证金封闭圈划转至与客户名称不一致的账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并向监控中心出具情况说明及涉及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客户存取保证金应当通过开立在同一存管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形式办理，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者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

第四章 业务规范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指定或者变更主办存管银行，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开立或者变更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应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监控中心在收到期货公司的备案信息后对备案内容进行登

记，通知存管银行按要求维护保证金账户并报送账户信息。

期货公司通过交易者查询服务系统确认存管银行正常报送账户信息之前，不得使用此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及时撤销不再使用的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完成当日向监控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的，应当在备案完成后通过官网等渠道及时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共享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备案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客户权益总额等数据信息。

存管银行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及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按统一格式，定期向监控中心报送期货公司在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等数据信息。

第二十五条 监控中心根据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报送的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资金数据，对下列事项进行每日稽核：

（一）期货公司报送的客户权益。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余额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当期所有客户权益。

（二）期货公司在保证金封闭圈内的自有资金。期货公司保

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余额应大于或者等于自有资金最低监管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报稽核发现的异常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期货保证金监管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和处置，并向监控中心通报核查和处置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保证金封闭圈资金情况及客户权益数据进行每日测算，并留存测算结果备查。

第二十八条 存管银行应当在系统中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等平台中作出限制整体冻结设置。在收到有权机关对保证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者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

保证金账户发生冻结、扣划情况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存管银行应当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资金划转进行监督。发现期货公司存在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三十条 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发现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资金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期货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控中心、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期货公司保

证金的情况保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控中心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期货公司、期货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一）不按照规定在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专用自有资金账户；

（二）不按照规定将保证金与期货公司自有资金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三）在保证金封闭圈之外存放保证金；

（四）不按照规定变更或者撤销保证金账户，或者不按照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保证金账户信息；

（五）通过主办存管银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以外的账户划拨自有资金进出保证金封闭圈；

（六）擅自为客户出金到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

（七）向监控中心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八）挪用、占用保证金；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存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存管银行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存管银行未能改正，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建议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

（一）不按照监控中心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相关文件信息；

（二）不按照规定及时维护保证金账户信息；

（三）不按照规定对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有效履行保证金账户性质提示义务及审核职责，导致保证金账户被有权机关以未经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冻结或者扣划资金；

（四）对已发现的期货公司违规划转保证金等行为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控中心报告；

（五）参与以质押等方式变相挪用客户保证金；

（六）伪造并报送虚假保证金账户余额、出入金、汇兑等数据信息；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监控中心未能严格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影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的监管及

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对期货公司、存管银行、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监控中心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对于违反本办法应予以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管银行”，指期货交易所指定的从事保证金存放、划拨、汇兑等业务的境内银行。

（二）“主办存管银行”，指期货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存管银行。

（三）“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于保证金存放的账户。

（四）“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专用资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网点开立的、用于办理和期货交易所结算账户之间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保证金账户。

（五）“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及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账户”，指期货交易所为便于对期货公司存入其专用结算账户的

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而为期货公司设立的明细账户，用于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存放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以及期货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股票期权资金保证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期权交易的权利金、行权资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和现货结算备付金。

第三十九条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与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结算账户之间资金往来的，还应当符合其他期货结算机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在征求期货行业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适时调整期货公司分类的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四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原则，由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依据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等事宜。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证监会、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办法、

组织结构、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条 参与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分类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分类评价不能替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主要根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 6 类评价指标，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见附件）进行评价，体现期货公司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

第九条 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开展产业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期货”业务规模；
- （二）机构客户日均持仓；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评价内容。

第十条 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的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
- （二）期货业务收入；

- (三) 净利润；
- (四) 成本管理能力；
- (五) 净资产收益率；
- (六) 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持续合规状况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的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采取的刑事处罚进行评价。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设定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基准分为 **100** 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等评价指标与标准，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以确定期货公司的评价计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 **6** 类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不符合具体评价标准的，每项扣 **0.5** 分。

期货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的，对照具体评价标准予以扣分。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按照以下原则加分：

- (一)“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位于参与本指标评价的公司前 **10%**（含）、**10%**至 **20%**（含）、**20%**至 **30%**（含）、**30%**

至 40%（含）、40%至 50%（含）、50%至 60%（含）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其他参与本指标评价的公司加 0.1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保险+期货”业务开展的总体情况确定参评期货公司范围；

（二）机构客户日均持仓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增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评价内容。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按照以下原则加分：

（一）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51 至 60 名、61 名至排名中位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成交持仓比高于全行业中位数的，减半加分；

（二）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期货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商品期货及期权手续费率或金融期货及期权手续费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50%的，减半加分；

（三）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净利润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四) 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成本管理位于行业前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 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五) 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位于行业前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 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六) 期货公司评价期内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15 名、16 至 20 名、21 至 30 名的, 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评价期内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监管规定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清理情形的, 该指标不予加分。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合规状况指标得分低于规定分值的, 市场竞争力指标不予加分。规定分值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评价情况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以下情形时, 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 风险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标准的, 每次扣 2 分; 风险监管指标预警的, 每次扣 0.5 分;

(二) 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 经核实为期货公司原因的, 每次扣 1 分; 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 经核实为期货公司原因的, 每次扣 0.25 分;

(三) 违规使用自有资金, 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 对外担保的, 每次扣 2 分;

(四)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开仓交易的, 每

次扣 2 分；

（五）未经资金和持仓验证，允许客户直接连入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每次扣 2 分；

（六）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 10% 的，扣 1 分；

（七）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审阅意见的，每次扣 3 分；

（八）任用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每人次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任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投资经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每人次扣 0.5 分；任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扣 2 分；

（九）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3 个月以上缺位的，每人次扣 2 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存在 3 个月以上缺位的，每人次扣 0.25 分；

（十）未履行法规要求的许可程序擅自变更股权的，每次扣 10 分；

（十一）信息技术评级未达到一类等级要求，扣 10 分；达到一类等级要求但未达到应该达到的更高等级要求，扣 5 分；

（十二）未按规定使用分类评价结果的，每次扣 1 分。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出具警示函或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二)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七)项监管措施的,每次扣**3**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被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每次扣**5**分;

(四)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监管措施的,每次扣**10**分;

(五)被警告的,每次扣**12**分;

(六)被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每次扣**15**分;

(七)被撤销部分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或者被刑事处罚的,每次扣**20**分。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出具警示函或者监管谈话的,每人次扣**1**分;被警告或者罚款的,每人次扣**3**分;被暂停、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每人次扣**5**分;被采取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措施的,每人次扣**8**分;被采取永久性市场禁入措施的,每人次扣**10**分。

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同一事项被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被采取本规定第十七条所述监管措施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述原则进行扣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5**分;期货公司从业人员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

分的，每人次扣 **0.25** 分。期货公司自行查处从业人员违规并移交中国期货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的，经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豁免从业人员纪律处分扣分。

期货公司被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0.5** 分；期货公司的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被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0.25** 分。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因参与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比照执行。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因资产管理业务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每次扣 **0.5** 分。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违规行为已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或者同一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按本规定扣分最高的项目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除外；不同违规行为被采取同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期货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期货公司违规行为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无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均应按相应的规定予以扣分。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被采取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监管措施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内部管理、完成规范整改且通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的，对相应的监管措施可以不予扣分，但仍需按照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期货公司主动上报不符合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标准的违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可以减半扣分。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自行纠正上述主动上报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积极堵塞管理漏洞，反映出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对相关扣分予以加回。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在评价期内与其他期货公司进行合并并且在评价期内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加 4 分；

（二）期货公司剩余净资本达到 1 亿元整数倍的，每 1 倍数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在评价期内出现预警或不达标情形的，不予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配合日常监管、落实专项监管工作及整改完成情况，对期货公司进行酌情扣分，最高可扣 2 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对期货公司服务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建设、交易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价，每项最高可加 2 分。

第四章 公司类别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一）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D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 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A（AAA、AA、A）、B（BBB、BB、B）、C（CCC、CC、C）、D 等 4 类 10 个级别的公司，由中国证监会每年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以前年度分类结果，根据全部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分布情况，按照一定的分值区间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排名行

业中位数以下的，不得评为 A 类。

第二十八条 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期货公司，定为 E 类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力不予加分，并将公司类别下调 3 个级别；情节严重的，评为 D 类：

（一）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二）超范围经营；

（三）占用、挪用客户资产；

（四）资产管理业务严重违规，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五）风险管理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六）参与或为期货配资等非法期货活动提供便利；

（七）恶意规避监管，包括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材料、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调查、隐藏违规事实等。

期货公司在自评时，若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将在应扣分事项上加倍扣分。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未在规定日期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1 个级别；未在确定分类结果期限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直接评为 D 类。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公司分类类别调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对相关期货公司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期货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

中，业务规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情况的变化，不属于动态调整的范围。

上述分类调整属于调高期货公司类别的，E类公司最高可调至C类C级，D类公司最高可调至C类CCC级，A、B、C类公司不予调高类别。

期货公司申请动态调整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合并的，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上一年评价期内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违规情形，且截至申请日违规事项全部整改完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以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期货公司合并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申请将其上一年分类结果调整为原合并各方分类结果中的较高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申请调整分类结果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采取期货公司自评、相关单位初审、评审委员会复核和评审、中国证监会确认评价结果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每年进行1次。风险管理能力及持续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以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为评价期；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报告为准。

中国证监会于每年评价工作开始前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及工作指引，明确工作要求及操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自评，上报以下材料：

（一）对照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与标准，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被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上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上报涉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指标计算的数据和材料，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和评价计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汇总计算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保险+期货”业务规模除外）、市场竞争力指标得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汇总计算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指标得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在初审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与期货公司核对情况，确认事实。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校验并就数据差异与期货公司核实，发现重大异常应当通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核查反馈。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处罚的，应当通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评审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期货公司分类结果由中国证监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认为有必要申请扣分豁免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后由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于每年评价工作结束后将期货公司的具体得分及所属类别书面告知期货公司。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分类结果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期货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自评时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期货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签署确认意见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层人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期货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和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记入监管档案，在此基础上对期货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初审和评价计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为是否及时、充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以及期货公司分类初审的
质量，是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考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监
管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分类结果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的
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
别对待，对不同类别期货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
例。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可以作为期货公司及子公司
增加业务种类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
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交易者保障
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
等机构使用。

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是指由于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保证金出现缺口等事项而导致的预警，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认定的其他重大预警情形；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是指除重大预警以外的其他预警。

（二）“保险+期货”业务规模采用加权方式计算，其中承保货值、项目数量、实际赔付金额的权重系数分别为**0.8**、**0.15**、**0.05**。

（三）机构客户日均持仓，是指期货公司在各期货品种上的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日均持仓占比之和，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某公司在某期货品种上的机构客户日均持仓占比（**P**）：

其中，**i**=评价期内的交易天数；**a**=某公司在某期货品种上的当日机构客户持仓量；**A**=该品种的当日机构客户总持仓；

2. 某公司在各期货品种上的机构客户日均持仓占比之和：

$$\sum Pr$$

其中，**r**=期货品种。

若某品种当年活跃度不足，可与其他相关活跃品种合并视为一个品种计算或不纳入计算。

（四）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是指对不同属性客户按不同权重综合计算的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个人客户、机构客户权重系数分别为**0.5**、**1**。

（五）期货业务收入，是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之和。

(六) 净利润，是指期货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

(七) 成本管理能力，是指期货公司期货业务收入/（业务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净利润/净资产。

(九) 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是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从事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账户日均权益。

(十) 成交持仓比，是指日均成交量/日均持仓量。

(十一) 手续费率，是指手续费收入/成交金额。

(十二) 纪律处分，是指具有自律管理职责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经过立案调查程序采取的处分、处理、处罚、惩戒等自律管理措施。

(十三) 剩余净资本，是指期货公司净资本减去风险资本准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1.公司治理

1.01 期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1.02 期货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期货公司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客户合法权益未受关联方侵害

1.03 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有效履行职责，股权转让期间的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规定

1.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及任免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拒绝配合监管、擅离职守等情况

1.05 首席风险官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检查权，能够按规定履行职责

1.06 期货公司及其相关方能够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告报备义务，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交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

2.0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

2.02 部门设置与人员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财务、交易、

结算、风险控制、合规等各项职能有效运转

2.03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备，能够有效约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2.04 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符合监管规定，营业部“四统一”有效执行

2.05 依法依规使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2.06 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能够保障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

2.07 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管理体系

2.08 信息公示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3. 资本管理

3.01 正确计算各项风险监管指标

3.02 按时编制和上报风险监管报表

3.03 能够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压力测试，有效使用压力测试结果

3.04 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不存在严重影响资本补充和风险抵御能力的不利因素，能够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4. 业务管理

4.01 为客户开立或注销期货账户符合相关规定

4.02 传递客户交易指令符合相关规定

4.03 期货保证金账户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期货保证金封

闭管理有效运行

4.04 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4.05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4.06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4.07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等符合相关规定

4.08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与代理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投资顾问等机构的合作符合相关规定

4.09 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 客户管理

5.01 落实开户实名制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5.02 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确保客户资产安全

5.03 妥善保存客户资料，依法为客户保密

5.04 依法依规管理客户交易行为，按规定报备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和程序化交易账户

5.05 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依法依规处理客户纠纷

5.06 将交易者教育纳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依法依规做好打击防范非法期货活动相关工作

6. 信息技术管理

6.01 建立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信息系统

6.02 信息技术审查、测试、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6.03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04 信息系统部署、数据存储与传输符合相关规定

6.05 外部接入信息管理系统符合相关规定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是指期货公司作为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会员，依据本办法规定从事的结算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和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公司的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规则

第五条 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客户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不得接受非结算会员的委托为其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受托为其客户以及非结算会员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

第七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为非结算会员结算，应当签订结算协议。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指令下达方式及审查或者验证措施；
- （二）保证金标准；
- （三）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四）风险管理措施、条件及程序；
- （五）结算流程；
- （六）通知事项、方式及时限；
- （七）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 （八）协议变更和解除；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处理方式；
- （十一）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申请或者注销其交易编码的，由非结算会员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经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审查或者验证后进入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非结算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十条 非结算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期货交易所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将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

非结算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提出。

第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其客户和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应当与其自有资金账户相互独立、分别管理。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个非结算会员开立一个内部专门账户，明细核算。

第十二条 非结算会员是期货公司的，其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期货业务资金往来，只能通过各自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出入金，只能通过非结算会员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十三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除用于非结算会员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

非结算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用于客户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

第十四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和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中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由非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缴纳。

第十五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保证金标准向非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标准。

第十六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所对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结算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结果及时对非结算会员进行结算，并出具交易结算报告。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对非结算会员的所有结算科目的内容、格式、处理方式和处理日期应当与期货交易所保持一致。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确保交易结算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由期货交易所从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中划拨。

第十八条 除下列情形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不得划转非结算会员保证金：

- （一）依据非结算会员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收取非结算会员应当交存的保证金；
- （三）收取非结算会员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四）双方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非结算会员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交易结算报告。

第二十条 非结算会员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书面向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提出异议；非结算会员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的，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既未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的确认。

非结算会员有异议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对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管理制度。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根据非结算会员的资信及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并执行对非结算会员的限仓制度。

第二十三条 非结算会员客户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客户应当通过非结算会员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客户未报告的，非结算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非结算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有权对该非结算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第二十五条 非结算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补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非结算会员或者其客户的持仓强行平仓。

除前款规定外，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可以与非结算会员在结算协议中约定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开市前，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禁止其开仓。

第二十七条 非结算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先以该非结算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该非结算会员的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非结算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二十八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认为必要的，可以对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结算会员的权利，履行结算会员的义务。

第三十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不得向非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

第三十一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保证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正常进行，确保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资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谨慎、勤勉地办理金融期货结算业务，控制金融期货结算业务风险；建立金融期货结算业务风险隔离机制和保密制度，平等对待本公司客户、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由此获得的信息损害非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非结算会员应当谨慎、勤勉地控制其客户交易风险，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损害为其结算的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调整非结算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应当在当日结算前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全面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应当按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非结算会员及非结算会员客户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监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申请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修订客户资料、注销交易编码,以及期货公司管理客户资料、对账户进行规范和休眠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相关具体实施细则,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业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注销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以及修订与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统一通过监控中心办理。

第五条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和维护期货市场客户统一开户系统(以下简称统一开户系统),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资料进行复核,并将通过复核的客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收到监控中心转发的客户交易编码申

请资料后，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客户交易编码进行分配、发放和管理，并将各类申请的处理结果通过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司。

第七条 监控中心应当为每一个客户设立统一开户编码，并建立统一开户编码与客户在各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的对应关系。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客户开户及交易编码申请

第九条 客户开户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遵守以下实名制要求：

（一）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二）个人客户应当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资料，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三）单位客户应当出具单位客户的授权委托书、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开户证件；

（四）期货经纪合同、期货结算账户中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五）在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开户资料中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客户资料信息。

个人客户、单位客户以及开户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

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进行以下实名制审核：

（一）对照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核实个人客户是否本人亲自开户，核实单位客户是否由经授权的开户代理人开户；

（二）确保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期货结算账户登记表、期货经纪合同等开户资料所记载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

第十一条 客户开户时，期货公司应当实时采集并按照监控中心要求及时提交客户以下影像资料：

（一）个人客户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单位客户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开户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单位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监控中心在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影像资料。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依法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对照核实客户真实身份，核对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与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姓名或者名称一致，采集并留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同其他开户资料一并提交期货公司审核开户和存档。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监控中心的规定以电子文档方式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保存客户影像资料，并随其他开户资料一并存档备查。各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应当确保可以查询所办理的客户影像资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不得与不符合实名制要求的客户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也不得为未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申请交易编

码。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填写内容应当完整并与期货经纪合同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为单位客户申请交易编码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向监控中心提交该单位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定期向监控中心提交客户的以下资料:

- (一)个人客户的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二)单位客户的开户代理人头部正面照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十八条 监控中心应当按以下标准对期货公司提交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一)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内容完整性、格式正确性;
- (二)客户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等与有权机构检查反馈结果的一致性;
-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其期货结算账户户名的一致性;
- (四)其他应当复核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控中心在复核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监控中心应当退回客户交易编码申请,并告知期货公司:

- (一)客户资料不符合实名制要求;
- (二)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内容不完整、格式不正确;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控中心应当将当日通过复核的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资料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客户交易编码申请的处理结果当日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当日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二条 当日分配的客户交易编码，期货交易所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允许客户使用。

第三章 客户资料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修订与申请交易编码相关的客户资料，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修订申请。

期货公司应当对提交修订的客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修订的内容与期货经纪合同中客户资料保持一致，并符合实名制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客户期货结算账户户名(以下简称关键信息)进行修订的，监控中心重新按本规定第十八条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监控中心将修订后的资料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将处理结果发送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及时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申请对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资料进行修订的，应当指明修订申请拟提交的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对修订后客户资料内容的完整性、格式正确性进行复核，并将通过

复核的申请转发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根据其业务规则检查后，向监控中心反馈修订申请的处理结果，由监控中心反馈给期货公司。

第二十六条 监控中心和期货交易所在管理中发现客户资料错误的，应当统一由监控中心通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登录统一开户系统进行修订。

第四章 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登录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办理客户交易编码的注销。

第二十八条 监控中心接到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后，应当于当日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编码注销申请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反馈期货公司。

第三十条 期货交易所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应当于注销当日通知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据此通知期货公司。

第五章 客户资料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在交易结算系统中维护的客户资料应当与报送统一开户系统的客户资料保持一致。

监控中心应当对期货公司报送保证金监控系统与统一开户

系统的客户姓名或者名称、内部资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一致性复核。

第三十二条 监控中心应当根据统一开户系统,建立期货市场客户基本资料库。

关键信息之外的客户信息,监控中心应当根据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分别维护。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向监控中心核对客户资料。

第六章 账户休眠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控中心应当定期组织期货公司开展休眠账户认定和处理工作,明确休眠账户认定日和休眠账户处理期限。

第三十五条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休眠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人民币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或者2009年9月1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

第三十六条 监控中心收到期货公司提交的账户休眠申请后,应当及时转发给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应当对休眠账户进行标记并将处理结果经监控中心反馈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账户休眠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限制其开仓权限。

第三十七条 期货公司激活休眠账户时,应当向监控中心提交账户激活申请,期货公司和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休眠账户激活成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解除其开仓限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进行监督检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客户开户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监控中心依据本规定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监控中心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防范和化解统一开户系统的运行风险。

第四十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暂停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期货公司和客户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等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监控中心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号变更、会员分级结算关系变更、会员资格转让或者交易编码申请权限受到期货交易所限制时,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监控中心。

第四十六条 对于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监控中心应当将其申请和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结果及时通知其结算会员。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的实名制要求及核对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保特殊单位客户、分户管理资产和期货结算账户对应关系准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为其自营会员等直接开立交易编码的,应当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备相关开户信息。

第五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开户业务,应当遵守反洗钱及交易

者适当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开户环节实名制工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7〕257 号）同时废止。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

一、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计算表、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汇总表。

二、期货公司应当以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风险监管报表。风险监管报表的数据应当与财务报表和业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构成严格勾稽关系。

三、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净资本计算表所列项目的含义填列期初、期末金额，各项金融资产期末金额应当与财务报表附表明细数据一致，资产调整项目调整前金额之和应当与财务报表的资产总计相等。

四、期货公司在“其他股票”“其他公募基金”“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三项填列数额的，应当在净资本计算表最后一行备注说明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五、剩余到期期限在5年、3年、2年、1年以上的长期次级债务原则上分别按100%、9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剩余到期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次级债务不得计入净资本。次级债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次级债务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30%。

六、期货公司提前偿还长期次级债务后1年之内再次借入新的长期次级债务的，新借入的次级债务应先按照提前偿还的长期次级债务剩余到期期限对应的比例计入净资本；在提前偿还的次级债务合同期限届满后，再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新借入的长

期次级债务数额超出提前偿还的长期次级债务数额的，超出部分的次级债务可按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七、次级债务附带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期货公司应当以投资者可执行选择权的时间视为次级债务到期期限确定计入净资本的比例。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对应的次级债务金额，期货公司可继续按照规定比例计入净资本。

八、客户保证金未足额追加的，期货公司应当相应调减净资本和结算准备金。客户保证金在报表报送日之前已足额追加的，期货公司可在报表附注中说明，但不得对报表日净资本和结算准备金的金额进行调增。未足额追加的客户保证金应当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标准计算，不包括已经记入“应收风险损失款”科目的客户因穿仓形成的对期货公司的债务。

九、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按客户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4%；其中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按其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十、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规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按照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计算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并按照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非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及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两者相加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收取的管理费及提取的业绩报酬，收入金额以近三个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三年的以开展至报告期年度平均值为基础计算，业务开展不足一年的以截至报告期累计收入为基础计算。

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按照受托资金余额与净值孰高计算。

十一、资产管理子公司净资本可以抵扣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但抵扣金额不得超过以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为基础计算的风险资本准备。期货公司以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净资本抵扣风险资本准备的，应当向期货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提交资产管理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参照期货公司）。

十二、不同类别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对应的分类计算系数乘以基准比例计算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系数为：连续三年 A 类 0.7，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为 A、B、C、D 类分别为 0.8、0.9、1、2。最近一期分类评价结果在我会或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当月启用新评价结果计算。

十三、期货公司应当于月度终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通过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FISS）报送月度风险监管报表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风险监管报表。

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提高期货市场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现对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做出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的信息公示是指期货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fachina.org>，以下简称公示平台），将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二、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公示以下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邮编、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等。

（二）公司历史情况。包括公司成立、名称变更、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等。

（三）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所在地、设立时间、许可证号、负责人、详细地址、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等。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五）公司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期货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任职时间等。

（六）公司股东信息。包括期货公司股东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济类型、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办公地址、公司网址等。

（七）公司诚信记录。包括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等。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信息。

鼓励期货公司公示除以上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三、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辟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的信息内容不得少于在公示平台公开的信息。

四、期货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的信息公示栏中，公告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五、期货公司应当保证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六、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制定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明确公示的内容、标准、流程、职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七、期货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信息公示工作，并确定专门部门办理信息公示和持续更新工作，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持续关注信息公示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公示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公开。

九、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信息公示负责人、其他责任人应当对公示信息签字确认，如对公示信息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注明意见和理由，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十、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公示平台对拟公示信息进行在线填报。

期货公司首次公示的信息，应当于2009年12月20日前填报完毕，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统一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及时通过公示平台在线填报，更新相关内容，并立即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发生变化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二、期货公司应当在开户时将公示平台和公司网址书面告知交易者，并在客户交易系统中提示相关事宜。

十三、期货公司填报和更新应公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不及时的，或者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期货公司信息公示附表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8号，取消“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制度备案；期货公司信息公示负责人初次报备及变更报备；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责任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报告；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内容变更报告”。

表一 期货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	
取得会员资格的期货交易所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和邮编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	
公司网址	
公司电子邮箱	

注：1.公司名称、许可证号、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按许可证内容填写。

2.金融期货业务资格类别指经纪业务资格、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和全面结算业务资格，暂未取得金融期货业务资格填“无”。

3.电话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4.公司网址须填全前缀“http://”。

表二 期货公司历史情况表

时间	事件简称	事件内容（200字以内）

注：1.本表主要介绍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件。

2.事件简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成立、公司改制、名称变更、公司重组、股东增资、股东变化等。

3.事件内容介绍主要情况。

表三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许可证号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	详细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注：1.分支机构名称、许可证号、负责人按营业部许可证内容填写。

2.所在地填写格式为“XX省（自治区）XX市（县）”，如所在地为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宁波、青岛、大连和厦门的，直接填写城市名称。

3.电话填写格式为“区号+电话号码”。

表四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现职时间 (XXXX年XX月)	其他任职经历 (与期货相关)	备注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

2.其他任职经历只填写与期货相关的任职经历，高管经历与一般从业经历分开填写。

表五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任职部门	职务	任现职时间 (XXXX年XX月)

注：1.从业人员包括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所有人员。

2.任职部门指各分支机构或公司的各部门。

表六

期货公司股东信息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办公地址	公司网址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备注

注：1.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必须填写，鼓励其它股东填写。

2.备注栏内填写股东股权的变化情况。

3.所属行业和经济类型按照公示平台的要求进行选择（参照国家标准）。

表七

期货公司诚信记录信息表

时间	类别	实施机关	文号	情况简介（200字以内）

注：1.类别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包括警告、罚款等。

2.填写范围是公司设立以来，被有权机关正式对外公告的文件。

3.情况简介请说明事由、涉及人员等主要内容。

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缴纳比例事宜规定如下：

一、期货交易所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百分之二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

二、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保障基金。

上述缴纳比例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建立健全期货交易者保护长效机制，根据证监会、财政部新修订的《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明确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保障基金）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在《规定》实施前应当缴纳的2016年度保障基金应当按原《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缴纳。在《规定》实施之后应当缴纳的2016年度保障基金应当按《规定》确定的比例于2016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

二、自2017年起，各期货交易所应当按《规定》确定的比例在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缴纳保障基金，并代扣代缴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各期货公司缴纳保障基金的比例与期货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的对应关系见附件。

三、各期货交易所应核定各期货公司在其交易所发生的代理交易额，并按各期货公司评级对应的缴纳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保障基金。我会将书面通知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每年的分类评级结果，各期货交易所应在收到分类评级结果的次月起按照新比例计算各期货公司应缴纳的基金。

四、各期货交易所应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的和代扣代缴的保障基金，并书面通知期货公司扣缴情况，期货公司应及时补足结算准备金账户资金。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缴纳基金。

五、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做好会计处理工作。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期货公司缴纳保障基金比例与期货公司 分类结果对应关系表

期货公司级别	缴纳保障基金比例
AAA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
AA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点五
A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
BBB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六点五
BB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七
B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七点五
CCC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八
CC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八点五
C 级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九
D 类	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十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股指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四条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五条 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四）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保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交易目

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第六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决定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当的交易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申请募集的基金，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股指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充分了解股指期货的特点和各种风险，真正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问题。基金管理

公司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能力，科学决策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将相关交易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交易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应当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交易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并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等相关材料时附上相关制度及准备情况的说明。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在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应当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银行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行为，防范交易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国债期货，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国债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第三条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保本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第四条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除外），可以按照本指引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五条 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种外，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二）开放式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封闭式基金、开放式指数基金（不含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债券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不受本项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四）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五）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六）开放式基金（不含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七）封闭式基金、ETF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 保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不受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的限制,但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交易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担保机构应当充分了解保本基金的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和可能损失,并在担保协议中作出专门说明。

(九)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第六条 本指引施行前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指引的有关要求,决定是否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相应的交易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条 本指引施行后注册的基金,拟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方案等募集申报材料中列明国债期货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

第八条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债期货的特

点和各种风险，真正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以审慎的态度对待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问题。基金管理人拟运用基金财产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综合衡量现阶段的风险管理水平、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准备情况，审慎评估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能力，科学决策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并将相关交易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等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交易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等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应当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交易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做好人员、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培训和准备工作，并在上报基金募集申请等相关材料时附上相关制度及准备情况的说明。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期货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监督、核查和风险控制，切实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活动，防范和隔离风险，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介绍业务资格，审慎经营，并对通过其营业部开展的介绍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相关自律性组织依法对介绍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业务范围

第五条 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日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 （二）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三)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 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四) 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 2 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

(五) 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六) 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称风险控制指标标准是指：

(一) 净资本不低于 12 亿元；

(二) 流动资产余额不低于流动负债余额(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委托管理资金)的 150%；

(三) 对外担保及其他形式的或有负债之和不高于净资产的 10%，但因证券公司发债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四) 净资本不低于净资产的 70%。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前款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介绍业务资格申请书；

(二) 董事会关于从事介绍业务的决议，公司章程规定该决议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的，应提供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净资本等指标的计算表及相关说明；

(四)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制度实施情况说明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文本；

(五) 分管介绍业务的有关负责人简历，相关业务人员简历、期货从业人员条件证明；

(六) 关于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和合规检查等制度文本；

(七) 关于技术系统准备情况的说明；

(八)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期货公司，或者与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情况说明，该期货公司在申请日前 2 个月月末的风险监管报表；

(九) 与期货公司拟签订的介绍业务委托协议文本。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一)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二)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

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第十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介绍业务的范围；
- （二）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 （三）介绍业务对接规则；
- （四）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 （五）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可以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证券公司按照委托协议对期货公司承担介绍业务受托责任。基于期货经纪合同的责任由期货公司直接对客户承担。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的，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各自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

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建立介绍业务的对接规则，明确办理开户、行情和交易系统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等业务的协作程序和规则。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应当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分开隔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和风险隔离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介绍业务的经营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配备足够的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得任用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条件的业务人员从事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期货交易。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
- （二）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
- （三）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 （四）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
- （五）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证券公司调整相关信息的公开方式。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客户开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复核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介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开户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其期货账户信息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二十三条 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可以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协助维护期货交易系统的稳定

运行，保证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营业场所妥善保存有关介绍业务的凭证、单据、账簿、报表、合同、数据信息等资料。

证券公司保存上述文件资料的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的合规检查制度。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对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营业部介绍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发生重大事项的，证券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对证券公司从事的介绍业务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介绍业务的相关信息，报送介绍业务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数据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取得介绍业务资格后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其介绍业务资格。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三章业务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监管谈话、出具警示

函等监管措施；逾期未改正，其行为可能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期货公司终止与该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关系。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因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暂停、限制业务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期货公司终止与该证券公司的介绍业务关系。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

- （一）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介绍业务；
- （二）对客户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进行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 （三）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
- （四）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 （五）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六）未按规定审查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
- （七）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
- （八）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 （九）未将介绍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分开或者有效隔离；
- （十）未将财务、人员、经营场所与期货公司分开隔离；
- （十一）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行为，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适用本指引。

不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其自有资金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第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制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包括交易决策流程、交易目的、交易规模及风险控制等事项。有关制度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备。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具备熟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专业人员、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确保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用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预警，并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

控，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动态监控系统数据接口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开放。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压力测试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时，应当制定详细的交易策略或套期保值方案。证券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套期保值方案中明确套期保值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

证券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对交易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充分验证、及时评估、实时监控并督促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交易策略或套期保值的可行性、有效性。

第七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债券等现货市场在交易机制、价格连续性、市场透明度、产品流动性等方面的特点，并审慎评估其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的影响。

证券公司应当熟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有关交割规则，对实物交割的品种，应当充分评估交割风险，做好应急预案。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制度、流程、信息系统等方式，确保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业务的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相容职务应当分离。

证券公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不正当交易活动。

第八条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100%**比例扣减净资本。

（三）证券公司应当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5%**为基准标准，不同类别公司按规定实施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下同）；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交易规模的**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其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有关套期保值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认为已进行风险对冲。

（四）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5%**计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以受托管理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金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

（二）证券公司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开展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资产管理业务，审慎进行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

在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客户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三）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

证券公司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包括应急触发条件、保证金补充机制、损失责任承担等。

（四）本指引实施前，证券公司已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未约定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原则上不得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拟变更合同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有关规定取得客户、资产托管机构的同意并履行有关报批或报备手续。

（五）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六）证券公司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交易目的。

第十条 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应当根据中金所的相关规定，确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交易编码须在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3 个交易日内申请注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编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十二条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不符合以上规定或者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监局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参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期货产品交易的，参照本指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14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信息电子化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期货公司。

第三条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指客户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终端特征代码。

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是客户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话号码、互联网通讯协议地址（IP地址）、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以及其他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交易终端设备的类型，采集相应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内部控制适时性和及时性原则，积极跟踪信息技术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系统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客户提供的交易终端软件，应当采取适当的技术，确保软件能够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由第三方提供交易终端软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软件认证许可制度，要求第三方采取适当的技术，确保软件能够采集到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客户交易终端软件应当具备先提醒升级、再自动升级为最新版本的功能。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上交易、语音交易、自助交易等外围信息系统应当逐笔记录交易委托、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密码修改、账户登录等操作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集中交易系统还应当同时逐笔存储交易委托、银证转账、银期转账等操作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存储在集中交易系统和记录在外围信息系统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为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并在相关技术规范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的改造升级，改造后的信息系统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建设、改造和维护相关信息系统，以妥善管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并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查询接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满足交易时段客户信息查询的需要。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客户的主要开户资料进行电子化，并妥善保存在信息系统中。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在 18 个月内对新增账户实施开户资料电子化，存量的正常交易类账户应在 36 个月内完成开户资料电子化。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和开户资料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采取可靠的措施，采集、记录、存储、报送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相应职责。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限制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人工操作权限，明确查询权限和操作流程，建立日志文档并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禁止任何人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第十五条 发生影响采集、记录、存储、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和事件发生地证监局报告，不得隐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